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 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,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1、专项说明:

- (1)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,943.36万元,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;其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2,550.72万元,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,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;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3,792.64万元,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 50%。
 - (2) 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,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,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洪茂椿、倪龙腾、叶小杰 2021 年 3 月 29 日